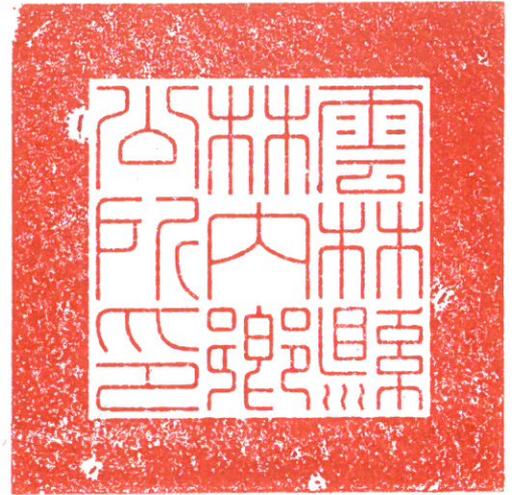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2070052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林俊君於112年8月13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俊君(男、民國31年4月4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:B10094****、戶籍:雲林縣林內鄉林南村6鄰成功路37號)於112年8月13日死亡，大體現置於虎尾鎮虎尾惠來厝殯儀館(永懷廳4號)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劉安言